

健行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管理及通報應變作業，特設「健行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屬常態任務編組，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計畫之核定與督導；主任秘書負責推動與協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；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；各行政單位、通識中心、院、系（所）、學程等一級主管為本委員會之必要成員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。
 - （三）推動本校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。
 - （四）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稽核。
 - （五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應變處理。
 - （六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評估及審議。
- 第 4 條 為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，得成立相關工作小組，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決定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